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包括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3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一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

第九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方面：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其披露)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實務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針對於上述需要重點審閱的項目,審計委員會委員需要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內、外部審計機構及時溝通,並及時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函件或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等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解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關於有關報表和報告的爭議和分歧。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須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部門、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五) 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六)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九)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二)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以下事項：

1. 接收、處理獲悉的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3.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並保證其保密性；

(十三)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四) 擔任公司和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五)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十六)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審計委員會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在執行事務需要時，有權聘請獨立諮詢顧問、法律顧問和其他顧問。公司必須提供審計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財務和資金保證，用以支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審計服務和審計、審閱以及驗證等相關服務的報酬及審計委員會聘請的顧問的報酬。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經1/2以上委員或召集人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或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或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只能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出席會議。每名委員最多接受1名委員的委託。

第十九條 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與會全體委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應在會後形成呈報董事會的會議紀要以及會議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報)。與會全體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和決議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10年。

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三) 會議議程；

(四)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的表決結果；

(五)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日之次日向公司董事會通報（除非因法律或監管所限而無法作此匯報外）。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當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條 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審計部門由審計委員會直接領導，是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

第三十三條 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 公司關聯（關連）交易協議、重大關聯（關連）交易審計報告及關聯（關連）人調查反饋情況；

(六)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

(七)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工作報告；

(八) 其他相關資料。

審計委員會基於日常辦事機構提供的資料履行本工作細則第十條下的主要職責。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方式：

- (一) 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公司財務的工作匯報，對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審閱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等。審計委員會可在聽取專業機構專家意見的基礎上做出決定，並將需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呈報董事會討論，主要包括：
1.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經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3.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關聯(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4. 公司財務部門及其負責人、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5. 其他相關事項；
- (二) 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審計委員會應遵循以下工作規則與程序：
1.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時與負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協商確定該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2. 督促年審註冊會計師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3.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
 4.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
 5. 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閱財務報告，提出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年審註冊審計師的建議，並對年審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進行總結，形成報告。

第六章 年度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第三十六條 如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會，其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會。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公司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東會決議或其他相關規則制度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